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西安市“十五五”林业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

证书等级： 甲 A 级

委托方：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本级）

受托方：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20 日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本级）

受托方（乙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西安市“十五五”林业发展规划编制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1.1 编制《西安市“十五五”林业发展规划》文本，并通过专家论证及征求意见、报审等工作；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1 技术服务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2.2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成果报告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通过专家评审会审查；

2.3 技术服务手段：使用林草资源遥感判读系统、林草资源监测云端分析系统、森林火灾防控系统、林长制智慧管理系统等软件进行现地调查和数据分析、统计，并运用以上系统平台实现科技成果转化，且转化金额达到本合同总金额的 9%。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与文件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工作相关的资料与文件。具体包括：



3.1 西安市最新林业资源基础数据；

3.2 西安市“十四五”林业建设总结相关材料；

3.3 西安市“十五五”林业建设重大项目谋划表。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材料

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材料，具体包括：

4.1 《西安市“十五五”林业发展规划》文本 20 套；

4.2 交付时间：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具体交付日期由甲方通知确定，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完成交付。

第五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5.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电子版成果（Word 及 PDF 格式）、乙方签字盖章的纸质版成果；

5.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编制的成果报告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技术规范要求；

5.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市政府审定通过；

5.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前提交成果，验收地点为西安市。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6.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壹仟元整（小写：¥291000 元）。本合同为总价合同，一次性包死，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编制费、交通费、差旅费、食宿费、专家评审费、风险评估费、成果文件费及成果报审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和税金、招标代理费等其他一切

相关费用。

6.2 付款方式

采取以下方式付款：

第一次支付：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40%，即人民币：壹拾壹万陆仟肆佰元整（¥116400 元）。

第二次支付：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正式成果，并经市政府审定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剩余价款 60%，即人民币：壹拾柒万肆仟陆佰元整（¥174600 元）。

如乙方迟延提供发票，由此导致付款节点延后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1）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项目工作所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开展工作。

（2）甲方因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工作报酬，但甲方增付的工作报酬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3）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本合同有关技术服务工作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和工作便利条件。

(4) 甲方负责组织技术服务成果资料的审查和验收工作。

7.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开展项目工作和成果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 乙方按第四条提交成果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材料，超过合同确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乙方收取的工本费不得高于市场同类文件印刷平均成本，并提供成本核算清单。

(3) 乙方负责对成果资料出现的疏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

(4) 乙方交付成果资料后，参加有关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技术服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调整补充的内容如超过原定服务范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服务费用，补充协议费用总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20%，方可实施。

(5)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成果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7)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鉴定费、律师费等维权成本。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故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已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用。

8.2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付款时，应支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支付该项目应收费用的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8.3 由于乙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或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行政机关处罚、舆情处置等间接损失。

8.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成果材料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该项目应收费用的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款项，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解约违约金。

8.5 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超出部分的损失。

第九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9.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2) ____/____。

9.3 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9.4 本合同中约定可单方解除合同的，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

达对方时解除。

9.5 发生不可抗力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协议一方遭遇战争、火灾、地震、政府禁令、疫情及经双方认可的其他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况等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其他

10.1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配合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劳动安全规定，若发生意外人身事故，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己方人员的相应责任。

10.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10.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10.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子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7 严禁乙方分包、转包本合同，乙方若私自转包则视同拒绝履行本合同，除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所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预期利润损失、因另行寻找合作额外费用、因项目延误导致的第三方索赔等。

第十一条 通知

11.1 双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周期内完成工作成果的提交、修改或确认

意见的回复。

11.2 甲方、乙方双方确认本合同尾部写明的地址和方式作为本协议项下通知事项以及所涉债务/义务的催收和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诉讼审理以及执行阶段法律司法文书）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

上述法律文书以本合同尾部写明的任一地址，均视为送达（指定代收人送达视为送达）。如上述送达地址和方式有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各方并重新确认送达地址和方式，如未及时通知的，视为未变更，相关责任由该责任方承担。



(此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
管理局 (本级)



乙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
规划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李军峰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李辉宝

联系人：

联系人：王周

电话：

电话：13991286338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35231000M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
区青年南街支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金花南路支行

账号：183011130000000393

账号：102800212810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关中环线子
午段 2345 号

地址：陕西西安碑林区金花南路 156
号

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

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